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派送红股和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75,794,099.93 元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7,579,409.99 元后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,214,689.94 元，减去 2023 年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61,170,120.00 元，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37,632,770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952,956,917.73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822,368,717.67 元。

基于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公司二基地、三基地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董事会建议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派送红股和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、发展阶段和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，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，未进行利润分

配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主营业务以农药、化工产品为主，农药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，对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为避免粮食危机、保障粮食安全，提高土地单位面积农作物产量，农药将长期保持需求刚性的特点。

2023年，受地缘政治冲突、农化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，中国农药、化工行业整体市场低迷。受全球贸易格局、农产品价格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，公司预计农化行业未来竞争将加剧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作为国家农药重点骨干企业和国内四大草甘膦生产企业之一，公司亟需通过扩大产能和丰富产品线等方式巩固行业领先地位。公司近年来围绕农化主线积极布局，一方面在湖北枝江和贵州瓮安等地投建第二、第三基地，另一方面持续加大在农药新品种和新材料产品等方面的开发力度。随着公司上述战略布局的逐步落地，公司资本性支出将大幅增加、经营规模和流动资金需求将持续增长。预计未来5年公司控股的项目投资规模约54亿元、公司参股项目投资规模约11.70亿元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变化影响，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0.86亿元，同比下降39.08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.83亿元，同比下降84.66%，盈利水平较同期下降明显。

公司自2001年1月上市以来，除首发募集资金2.8亿元之外，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股权融资，上市后公司注重股东回报，累计分红约23.70亿元，占累计募集资金总额的8.46倍；最近三年（2020至2022年度）共分配现金红利17.20亿元，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72.22%。

近年来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经营发展，目前公司处于推进重大项目、抢抓发展机遇的关键之年，必要的资金不仅能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，更能保障公司战略项目的实施落地，从而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。

（四）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1、销售规模扩大，营运资金需求增加

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大，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不断增加，加之2023年以

来农药市场下行，客户授信周期延长，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。

2、项目需求

2023年，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、年产10万吨制剂智能化技改项目、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（JS-T205）等项目已投入4.98亿元。另外公司启动了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，总投资达36.14亿元，枝江二基地绿色创制农药项目等多个项目也在抓紧推进实施，公司未来存在较大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。

（五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，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支持公司的重大项目建设。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合理平衡，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增长潜力，以便更好地回报股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、发展阶段和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规划及中长期发展需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增长潜力，能够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